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和张一弛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穆林娟女士担任。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原董事周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并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 1 次，电话会议 2 次。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委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2020.03.1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穆林娟 张一弛 周晓东	1. 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和披露的时间安排以及工作方案； 2. 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预沟通； 3. 对 2019 年审计报告类型进行沟通； 4. 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行预沟通； 5. 对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进行预沟通。	现场会议
2020.04.1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穆林娟 张一弛 周晓东	1. 审议《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

			7. 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汇报； 8. 听取了京东方能源事项进展情况与年报相关的其他情况汇报； 9.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2020. 08. 0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穆林娟 张一弛	1. 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申请 15 亿元并购贷款的议案》。	电话会议
2020. 10. 16	独立董事工作沟通会暨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	穆林娟 张一弛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听取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要介绍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与前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电话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制度编制予以重点关注。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但调整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 年年度报告》的处理是正确的，但调整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连续服务多年，为保持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更好地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我们认为天圆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 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要求,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室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我们认为天圆全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 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五) 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充分发挥

专业职能和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督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力求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1年，我们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及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穆林娟 张一弛

2021年4月23日